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季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璋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總務處「未來學校新建大樓之順序」報告案(略)

三、人事室報告(略):

(一)擬具「本校各單位教研人員員額申請要點」草案

(二)擬具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

(三)有關本校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任資格擬增列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案

(四)擬具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

(五)擬具「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草案

四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有關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運動與休閒學院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發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2	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本案刻正將修訂後之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」行文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3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發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4	擬修訂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一、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緩議。 二、「碩(博)士學位論文切結書」修正後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，本校「碩(博)士學位論文切結書」將續提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。	100%
5	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並發函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五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	環安衛中心	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，其餘地點再評估，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	<u>總務處</u> 廠商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補正相關資料，本處業於 10 月 13 日函復廠商同意博愛樓之施工計畫書備查案。	70%

決定: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。

貳、散會(下午 6 時 15 分)